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首次披露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拟参与竞标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暨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号)。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2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对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7月25日收盘价	2022年8月22日收盘价	涨跌幅
川投能源(600674) (元/股)	12.93	13.18	1.93%
上证综合指数(代 码:000001)(点)	3,250.39	3,277.79	0.84%
Wind 电力指数 (886065)(点)	4,281.44	4,454.09	4.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 1.93%，剔除 Wind 电力指数影响后涨幅为-2.1%，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 1.09%。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